

《刑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046067

10位ISBN编号：7301046065

出版时间：2000-10-1

出版社：北京大学

作者：高铭暄,马克昌

页数：7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刑法学》

内容概要

《刑法学》：刑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教育中一门重要的主干课程。本教材努力按照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的要求，正确地阐述我国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并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相对稳定性和时代特色。特别是为了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治国的需要，本教材十分注意阐述研究我国新刑法典颁行以来刑事法治的新进展和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以提高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本教材除绪言外，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刑法总论，系统而较为深入地论述了刑法通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方面的刑法基本原理与刑法总则规范；下编为刑法各论，在论述刑法各论宏观问题的基础上，逐章论述了我国现行刑法典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之共性问题 and 每种犯罪的罪刑规范及理论问题，对具体犯罪论述根据理论与实务的需要有详有略、重点分明。

《刑法学》

作者简介

高铭暄教授，男，1928年生，刑法学专业博士学位点主持人和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中国刑法、国际刑法。主要学术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刑法总则要义》、《刑法问题研究》、《刑法原理》（三卷本

书籍目录

绪论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第五章 犯罪客体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

下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后记

精彩短评

- 1、过时了.....
- 2、刚刚读完适逢刑修九草案出来。老先生对于刑法还是研究的精深（真不知道自己大一的时候觉得刑法容易的自信是哪儿来的.....），但是司考过后受了张明楷新理论影响，四要件说各种不能接受。等刑修九出来，张明楷的《刑法学》修订后再买来看~
- 3、看完我感覺我頭有點大
- 4、乱。
- 5、本科课本。
- 6、刑法真是错综复杂！高深的学问！
- 7、这本书读的要死要活的。。。
- 8、sb
- 9、敢给高总打这分你们疯了
- 10、上学时的教材。。通说，比较老派，结构很呆板。
- 11、绝对正版的书.内容较新.结构编排合理.
- 12、对于研究艺术犯罪来说，这本书是必须的。
- 13、记不得内容了.....貌似还不错吧
- 14、尽管书都要翻烂了，但秀秀一向低分，我是不抱什么希望了。
- 15、我会告诉你们这是一本好书么？论理论性不如楷叔的书，但是实用性绝对比楷叔的书强很多！！
- 16、正在死磕。。。暴露我专业的书。
- 17、结果无价值论，好多固守的理论都在逻辑上解释不清
- 18、唯有呵呵
- 19、原来一夜暴富的行业早已写入刑法里去了。
- 20、用过的教材
- 21、北高南马的合力之作，虽然能有些枯燥，但绝对是中国刑法学教材的经典之作
- 22、785页
- 23、觉得能从法条中读出很多东西，而且比较契合主流观点~目录不行.....太简略了.....
- 24、呵呵呵
- 25、第一章看得最明白~~
- 26、准备读张明楷教授的了.....
- 27、犯罪 刑事责任 刑罚
- 28、不断的读，观点不断的变，现在已经能判断，所谓法律，不用时只是一纸空文，即使要用它还不能避免事在人为的悲剧。
- 29、带有苏联刑法印记的刑法学，法本的教材，确实比较传统与经典，老马的离世真是刑法学界的一大遗憾。不过本书很有可能成为收藏品了，随着大陆法系的流行，张明楷老师的风头日劲，想必构成要件的修改之后，中国最后一个亲苏的部门法也会走向大陆法系了。
- 30、课本
- 31、‘正统’理论。
- 32、总论部分还是很不错的，书的内容有些已经过时了。至于分论部分.....可以再敷衍一点么，虽然分论确实能写的东西不多。
- 33、刑法教科书啊~就是有些简略了，应当补充其他观点。
- 34、总体还是比较清楚的。
- 35、我会永远记得你陪我度过的无数个寂寞夜晚|||...
- 36、2014.9-12
本科教材~入门用
- 37、!!!
- 38、没认真读。
要是好好学应该不难。
- 39、这么过时的教材，通篇的套话空话，没有任何新颖的句子（注意不是论述），就是别人书的集大

《刑法学》

成。

40、就一个学校你是指定参考书，看来不咋地

41、老派又标准的本科刑法教材，透露出浓浓的“旧”印记，延续苏俄刑法的构成要件传统，虽然高、马二老挂名，赵秉志坐镇，但终究是一本由一群十几号人编出来的教材，尽管基本该有的都有，但其结构完整性、统一性和新颖性不足，就教材而言，张明楷的好像真要夺得花魁了。

42、老派代表之作，现在我不喜欢老派了

43、这一门坑爹的终于考好了！！

44、这个书写得很清晰，我喜欢，就是考试时候忘记用，真是着急

45、算是我最感兴趣的一门专业课。

46、通说。虽然受到德日二阶层三阶层说的挑战，但仍然是中国刑法主流，实务界也普遍采用四要件说，不能因为司考不采用它就不去看他。过了司考这道门，发现门后面普遍用的还是四要件。这本书要精读，马虎不得。

47、浪费时间。

48、曾经因为这本书太厚，于是把上下两编切开。这是我学的最好的一门法，给这个定死刑给那个判无期乐此不疲。但是最终还是没有走上那条道。

49、没有完全看完

50、哈哈给个3星好开心

51、至今读过的最好的刑法学课本。

1、好熟悉的封面~如果有人需要学习刑法不建议看这个，这个是大学教材推荐张明楷刑法第三版

2、记得那是9月份，你陪我在学校东门买了北大高教的《刑法学》，作为我考研复习得第一本书。你说这书又红又专，你们法学院的学生都十分痛恨。呵呵。我当时信誓旦旦地说一个月之内把它读完。十月末，我在书第785页写上“X年X月X日 读完此书”，随手把书扔给你，你对我说了后来变成口头禅的句子：你真棒。在读这本书的过程中，心情就像我的空间的签名一样：爱读书，爱自由，爱刑法学，爱整天思考不作为犯罪，爱自己设计无厘头的案情去刁难你，不背单词，不知道什么是GRE，爱旅行，爱吃干炸小黄鱼，不要叫我小韦，我是一只独行的猫.....那段时间很平淡却很开心，我每天看完一章都会有许多问题考你，当你回答不上来的时候我会很得意。那是秋天，也经常吵架，就像有一次我们说好了去看电影走在路上讨论一个案例讨论得争吵起来一样，两天没说话，想想那时候真傻！不过时间过得好快，叶子就像我们的快乐和悲伤一样刷刷地不停掉下来.....我们一起讨论过“犯罪四要件”和“三要件”问题，讨论过高铭暄和张明楷谁的观点更好，讨论过刑罚目的论，讨论过死刑废除问题，讨论过刑罚裁量问题.....好多好多，我们的共同语言一直没有改变，后来自学民法之后我们还讨论过梁慧星和徐国栋，当我把梁老爷子叫做“糟老头”的时候你就跟我急，哈哈。还讨论过我们学校法学院的老师，还有你最喜欢也是我最喜欢的合同法老师...想想，在书包里装着《刑法学》的日子里，有两次下雨天跟你出去回来发现书都被淋湿了，现在我每次发开这本书的时候都能看到深深的褶皱和水痕。想想书里一道道杠杠，还有黑色签字笔在页边上注释的墨迹。虽然时间没过去多久，但是我已经忘记了书里具体讲了什么了，或许知识的记忆也会想时间的轨迹一样流逝了，捉摸不定。这两天生病了，整天呆在寝室里回忆，拿起这本厚厚的红皮书，我就会想起我们的过去。翻开书本及合上书本只是两个瞬间，却充满了许多的回忆。外面风很冷，想起以前送你回去的时候，我们一路谈论刑法民法以及各种法，到了超市买一瓣柚子，好甜。祝我早日康复！呵呵

章节试读

1、《刑法学》的笔记-第55页

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一切犯罪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关系的客体）和同类客体（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关系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和直接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复杂客体【随机客体，由于各种机遇出现的客体】物质性犯罪客体非物质性犯罪客体）

2、《刑法学》的笔记-第63页

我国刑法中的危害行为，是指在人的意志或者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身体动静。

分类为作为与不作为

作为：是指行为人以身体活动实施的违反禁止性规范的危害行为。不作为与不作为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指危害行为的一种基本表现形式，后者是由这种行为形式实施的犯罪。由不作为的行为形式实现的犯罪有两种：一种是刑法规定只能由不作为的形式实现的犯罪，叫纯正不作为犯如遗弃罪。另一种是既可以由作为实现，也可以由不作为实现，行为人实际上以不作为形式实现的犯罪，叫不纯正不作为犯，如以不作为形式的故意杀人罪。

3、《刑法学》的笔记-第147页

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

（1）结果犯。指不仅要实施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而且必须发生法定的犯罪结果才构成既遂的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

（2）行为犯。指以法定犯罪行为的完成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如强奸罪、脱逃罪、偷越国境罪。

（3）危险犯。指以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造成法律规定的发生某种危害结果的危险状态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如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土方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设施罪。

（4）举动犯也称即时犯。是指按照法律规定，行为人一着手犯罪实行行为即告犯罪完成和完全符合构成要件，从而构成既遂的犯罪。如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煽动民族仇恨罪、传授犯罪方法罪。

4、《刑法学》的笔记-第82页

根据我国刑法有关规定和理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行为并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需的，行为人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5、《刑法学》的笔记-第94页

以特殊身份作为要件或者刑法加减根据的犯罪称为身份犯。可以分为真正（纯正）身份犯或不~身份犯。真正的是指以特殊身份作为主体要件，无此身份该犯罪则根本不可成立的犯罪。不真正是指特殊身份不影响定罪但影响量刑的犯罪。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可以分为自然身份和法定身份；定罪身份和量刑身份。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18周岁的不适用死刑。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原则。宣告缓刑时不满18周岁的应当适用缓刑从宽。不满18周岁的人免除前科报告义务。

。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6、《刑法学》的笔记-第60页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损害的客观外在事实特征。是构成犯罪所必须的条件，处于核心地位。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具体表现为危害行为（必须具备）危害结果，行为时间地点方法对象。

7、《刑法学》的笔记-第49页

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

8、《刑法学》的笔记-第155页

犯罪未遂形态的类型：

（1）实行终了的未遂和未实行终了的未遂。分别是盗窃时被抓获和被害人被救幸存或误认为死亡离去。

（2）能犯未遂（指犯罪行为有实际可能达到既遂，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达到既遂而停止下来）与不能犯未遂（指因犯罪人对有关犯罪事实认识错误而使犯罪行为不可能达到既遂的情况进一步分为工具不能犯未遂和对象不能犯未遂）

9、《刑法学》的笔记-第135页

排除过失说，认为防卫过当的最火形式只能是间接故意或过失，不可能是直接故意。

10、《刑法学》的笔记-第24页

三项刑法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1、《刑法学》的笔记-第37页

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的问题采用了从旧兼从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12、《刑法学》的笔记-第21页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说明

（一）解释效力分类：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立法解释：就是由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解释法律史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之一。

司法解释：就是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最高法和最高检。

学理解释：就是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效力。

（二）解释方法分类：文理解释和伦理解释

文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

伦理解释：就是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又分为当然解释（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和形式逻辑，将该事项当然包含在该规范适用范围之内的

解释)、扩张解释(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这个受到严格的限制,一般不允许)和限制解释(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13、《刑法学》的笔记-第57页

犯罪对象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作用的客观存在的具体人或者具体物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区别:1.犯罪客体决定犯罪性质,犯罪对象未必2.犯罪客体是任何犯罪的必要构成条件,而犯罪对象仅仅是某些犯罪的必要条件3.任何犯罪都会让犯罪客体受到危害,犯罪对象不一定4.犯罪客体是犯罪分类的基础,犯罪对象不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